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4〕4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中山中路全路段禁止停放一切车辆试行的通告

为营造古城良好的旅游休闲环境,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45条等相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对中山中路全路段采取禁停措施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停路段:中山中路(钟楼-涂门街口)。

二、禁停原则

(一)禁停时段:08:00—23:00

（二）禁停时段内中山中路（钟楼-涂门街口）禁止停放一切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。

（三）禁停时段内除特殊车辆外，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通行。

三、禁停期限

2024年10月8日0时—2025年4月7日24时。

四、意见和建议反馈

禁停期间，如有相关意见、建议可反馈至鲤城区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，联系电话：22350277，邮箱：lcqgcb@qq.com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